

# 北京科技大学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

科技史院发[2020]1号

## 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制度

为加强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危险废物的管理，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，保障师生人身健康，制定本制度。

1、实验室需在隐蔽区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，并用明显的黄色警示线标示出暂存区域；或设置危险废物暂存柜，并在柜门上粘贴醒目的危险废物警示标志。

2、实验室严禁随意倾倒危险废物。

3、收纳危险废物需用专用的可密封储存瓶，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。

4、处理危险废物时，操作人员需穿防护服，佩戴防酸碱手套，必要时，还需佩戴防护眼镜和防毒口罩或面具。

5、危险废物储存瓶外需粘贴黄底的危险废物标签，对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、危险类别、安全措施、房间号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进行登记。

6、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，必须按照学校规定填写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登记表，再将危险废物运送到学校指定收集点。

7、危险废物的产生、储存、转运过程中出现异常问题时，相关人员要第一时间上报实验室管理员，以便及时进行处理。

2020年5月21日